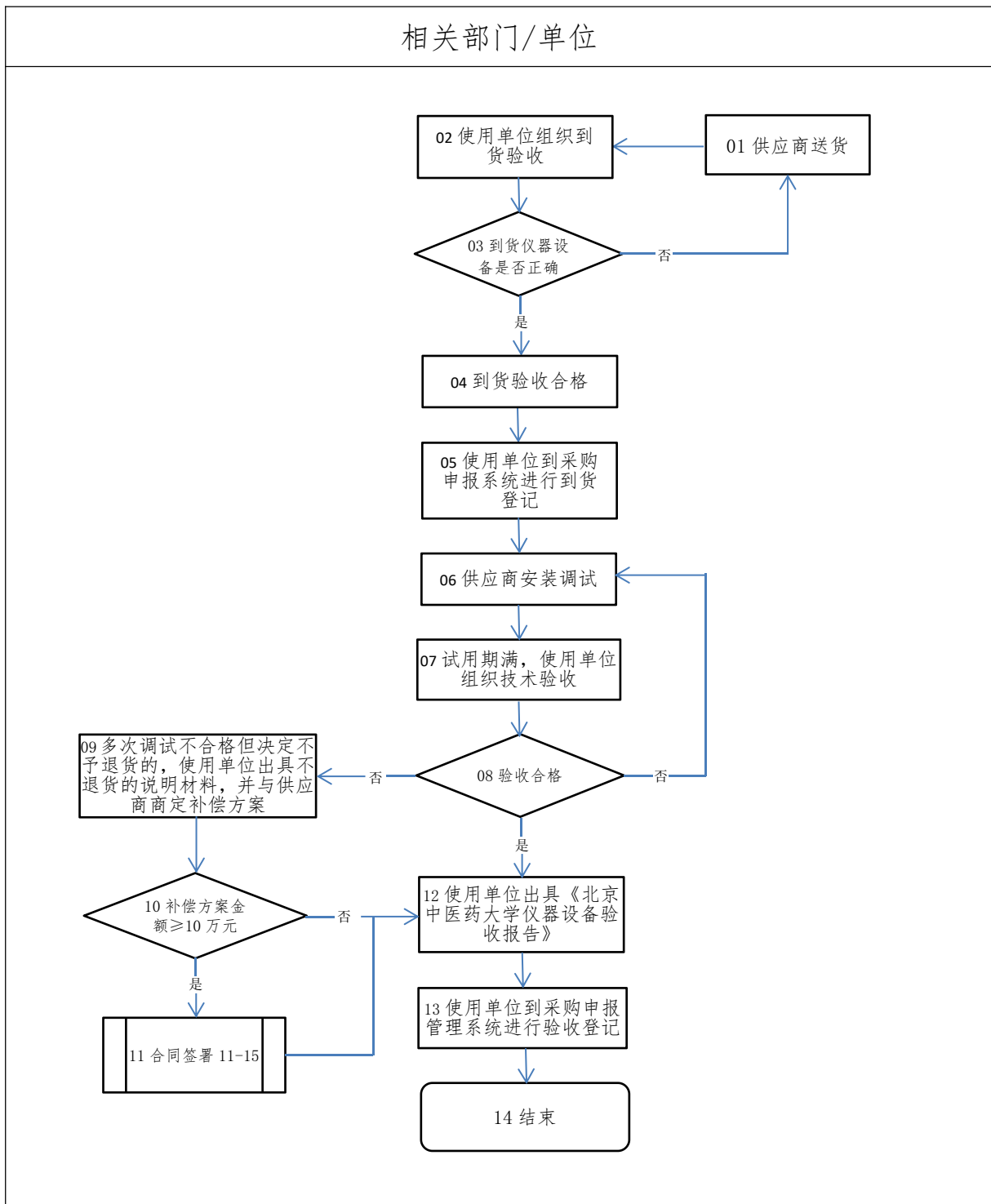


2 仪器设备验收



备注:

1. 流程节点 (02): 设备领用人会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单位资产管理科核对合同、到货清单和实物;
2. 流程节点 (05): 设备采购人凭到货登记单支付合同进度款。
3. 流程节点 (07): 技术验收人员组成: (1) 单价不足 10 万元的, 须组织 2 名相关技术人员和单位资产管理科; (2) 单价 10 万元以上、不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, 须组织 3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; (3) 单价 40 万元以上、不足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, 须组织 3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(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); (4)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, 须组织 5 名以上单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(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其中至少应有 2 名校外专家); (5) 设备领用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技术验收专家。